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案號：15111040

申訴人

姓名：陳浩瑋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址：○○○○○○○○○○○○○○○○○○

原措施學校

學校名稱：○○○○○○○○○○○○○○

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核字○○○○○○○○○函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考列申訴人○○○學年度之考績○○，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本件申訴有理由，原措施應予撤銷，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0條之規定，命原措施學校於收受本評議書之次日起3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或依上開準則第12條之規定提起再申訴。

事實

- 一、 申訴人係○○○○○○○○○○之○○教師，因原措施學校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考列申訴人○○○學年度之考績為○○，申訴人不服，向本會提出申訴。
- 二、 兩造主張：

(一) 申訴人主張：

原措施撤銷。

(二) 原措施學校主張：

本件申訴無理由，請予駁回。

三、 本案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

(一) 原申訴人因○○○年度之考績向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並認為申訴有理由，原措施應予撤銷。嗣申訴人於○○○年○月○日收受原措施學校之○○○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考績仍維持原等第○○。

(二) 依據原措施學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考績審核條件大致可分為教學工作、教務配合、出缺席、品行等四個面向，與原措施學校○○○學年度考核項目表內之細項大致符合，即未將招生列為考績核定事項。且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時之臨時提案，早已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將○○學校教師聘約不合理內容中，特列舉「不宜將招生人數列為教師考績，及做為教師續聘與否之標準」。惟申訴人之原考核成績一欄，可見考績核定之項目之一為招生，並不合於上開考績辦法及考核項目表。且申訴人考核成績向度一之分數為○○. ○○、向度二之分數為○○. ○○、向度三之分數為○○. ○○，向度四之分數為○○. ○○，即所有分數皆超過○○分，此四個向度加權評分後為○○. ○○分，出缺席獎懲分數為○○. ○○分，惟最終考績卻因加入計算沒有列入考核項目之招生使成績僅有○○分，先予敘明。

(三) 申訴人收受之通知書上並未有理由及評定事項為詳細載明，故而向服務學校之○○○詢問維持原等第之理由及成績如何評定。○○○以「此會議僅針對是否變更原考績等第做討論投票」做為回覆，申訴人向○○○要求調閱會議紀錄，以了解評議依據，○○○以不便為由拒絕。惟申訴人原考核成績向度已如前所述，招生項目不應列入計算，

則申訴人之成績即不應為○○。

- (四) 綜上所述，原措施學校雖依規定重新召開教職員工成績考核會議核定，但並未依據原措施學校成績考核辦法重新審視申訴人考績重新評定。退步言之，若有重新評定，亦未參酌申訴人原考核成績項目之成績並非○○，只就其是否變更原考績討論，便逕付投票決議維持原等第，實有挾怨報復之嫌。為此，申訴人主張原措施應予撤銷。

四、 本案原措施學校陳述意旨略以：

- (一) 按○○○○○○○○○○○○○○○○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第 4 款：「四、考核成績滿○○分者，列為○○。」同辦法第 11 條：「本校教職員工平時考核標準依本校教職員工獎懲辦法辦理。」復按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勞上字第 52 號民事判決意旨：「按○○學校之教職員與○○學校間之聘任契約，性質為○○上僱傭契約（最高法院 77 年台上字第 1517 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學校與其教職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本於○○自治、契約自由精神，除有違反法律強制規定及公序良俗等情形外，應依○○學校與教職員間聘任契約之約定定之。」再按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781 號裁定意旨：「…○○學校並非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不具機關地位，惟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揭示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係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且因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於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而認應屬行政處分之意旨，可知○○學校與教師間之具體措施行為，係因○○契約而生，倘有爭執，除有上開解釋所稱「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行使」之事項外，因非屬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乃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
- (二) 經查，答辯人對申訴人之考績評定係依據成績考核辦法認定，其中考核項目乃依據○○○○○○○○○○○○○○○○學年度專任教師及行政同仁績效考核及檢核表(附件 7)，並提供各處室人員○○○○○○○○○○○○○○○○

○學年度專任教師及行政同仁績效考核表(附件 8)予以評定，又申訴人係自○○學年度至學校任職，對於學校考核項目知之甚詳，合先敘明。復查，答辯人對於教職員成績考核，並將考核成績分為四等第即優等佔 15%、甲等佔 35%、乙等佔 35%、丙等佔 15%，申訴人不含招生項目之考核成績因落點於總體成績之後百分之○○(附件 9)，故將申訴人之成績列為○○，該等第之占比已經答辯人於歷年度成績考核評定中反覆實行，並有○○○○○○○○○○○○○○○○○○○○學年度考核會議紀錄可稽(附件 10)，申訴人亦未表示反對，顯見兩造已將成績占比做為評定考績等第之條款為雙方聘約(附件 11)之補充，答辯人所為之等第評定，自屬有據。

(三) 縱退萬步言之(假設語氣，答辯人否認)，答辯人前開主張並不可採，然查，答辯人於○○○年學年度業已實施招生積點制，並將招生項目加入成績考核中(附件 12)，於答辯人評定申訴人考績前業已實施 3 年，且申訴人對於該成績考核項目未曾表示有不合理或有提出反對意見等情，該條款應已納入兩造聘約中，作為聘約條款之一部，本諸契約自由原則，核無不可，且據考核積分清冊中所載，申訴人之成績加計招生項目為○○.○○分，參酌○○○○○○○○○○○○○○○○○○○○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自應給予成績○○，故申訴人之主張，顯屬無由。綜上，兩造間之聘用關係屬於○○上契約關係，就民法未有詳細規定時，在未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下，自得適用兩造間僱傭契約之約定及答辯人依兩造僱傭關係所訂定之相關規範即成績分數占比作為考績評定之條款、○○○○○○○○○○○○○○○○○○○○招生委員會招生積點分配實施辦法，申訴人之主張，並非適法！

(四) 答辯人對申訴人之考評，並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更無程序不合法。經查，申訴人之考核涉及受考人之學識、能力、操守及工作態度，並據○○○學年度專任教師及行政同仁績效考核及檢核表之項目，故需由其主管依其平日之表現長期為觀察，非僅單憑書面資料即得為之，且亦無任何程序不合法之事由，故申訴人之主張，難謂有據！

(五) 綜上所述，申訴人○○○所提之申訴內容並無具體事證及理由，答辯人詳細答辯理由誠如上述，且答辯人及其成績考核委員會之所有考績評定，均符合相關法令及程序之要求，並無申訴人所指之任何錯誤或違法。為此，鑑請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針對申訴人之申訴，直接以申訴無理由，逕予駁回，以維公益。

理由

- 一、按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2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再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教師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教育部亦於 102 年間已將○○學校教師聘約不合理內容函送各級○○學校參考，並特別列舉「不宜將招生人數列入教師考績，及做為教師續聘與否的標準」。此外，「考績委員會設置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合議機制，就考績委員會職掌事項，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為貫徹該意旨，並使考績委員得基於自由意志，行使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賦予之權限，故凡對上開考績委員權限行使有所影響之因素，均應於考績委員會上避免。鑑於機關首長對於考績委員會初核有不同意見時，依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得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有不同時，得變更之。準此，為免機關首長列席考績委員會，造成考績委員行使權限時有所顧慮，機關首長應不宜列席考績委員會，俾避免影響考績委員會決議之效力。」銓敘部 94 年 3 月 25 日部銓一字第 0942475944 號書函亦有明文。
- 三、查據原措施學校○○○學年度第○次成績考核會會議紀錄之記載，該成績考核會於○○○年○月○○日召開時，由校長指定考核委員中之○○主任擔任主席，校長列席會議，程序上顯已有違前揭銓敘部 94 月 25 日部銓一

字第 0942475944 號函令；再查，自原措施學校○○○學年度考核積分清冊有關申訴人之評分內容觀之，申訴人考核成績向度一之分數為○○. ○○、向度二之分數為○○. ○○、向度三之分數為○○. ○○、向度四之分數為○○. ○○，即所有分數皆超過○○分，此四個向度加權評分後為○○. ○○分，出缺席獎懲分數為○○. ○○分，惟最終考績卻因加入計算招生成績，致使申訴人之總分僅為○○. ○○分，考列○○，且原措施學校亦承認該校於○○○年學年度業已實施招生積點制，並將招生項目加入成績考核中等情，足見原措施學校確實將招生人數列入考績，已違反前述教師法規定暨教育部函文，故原措施之作成程序及內容均非合法，自應予以撤銷。

- 四、 本件評議理由已如前述，則申訴人及原措施機關相關主張、攻擊防禦方法，與未經援用之事證，在本會斟酌後，因認不影響評議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 五、 綜上論結，本件申訴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

主席 ○○○

中華民國 111 年○月○○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請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